附件一：

 **广州市和为贵皮革有限公司破产物品转让合同**

**甲方（卖方）：**广州市和为贵皮革有限公司管理人

管理人负责人：刘梨花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27楼

**乙方（买方）**：

乙方通过竞价方式购买取得甲方处置的破产财产一批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特订立本协议：

1. 乙方已通过竞价方式以人民币 元取竞得甲方处置的破产财产，该财产为《广州市和为贵皮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竞争性处置财产（存货和固定资产一批）的邀标公告》所列的全部财产。
2. 本合同项下的财产按现状转让，甲方不对标的物的质量和数量承担保证责任。
3. 乙方已支付的10,000.00元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；余款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至甲方如下帐户：

账户名称：广州市和为贵皮革有限公司管理人

开户行**：**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

账号：15000098952914

第四条对乙方支付的款项，甲方不提供发票，仅提供相应收据；因本财产转让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在乙方支付完全部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将所有财产搬离现存放场所；未在该时间内搬离完毕的，之后产生的租赁费用、管理费用等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全部款项的，甲方有权取消甲方的中标资格、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保证金。

第七条乙方在搬运、清点财产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《广州市和为贵皮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竞争性处置财产（存货和固定资产一批）的邀标公告》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《邀标公告》有规定的，执行《邀标公告》的规定。

第九条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双方同意提交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。

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